**禹州市公安局动态人像识别系统（二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动态人像识别系统（二期）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ZCG-G2018269

采购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监督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G 纪律与监督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合同书（参考样本）**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1. **投标邀请函**

**禹州市公安局动态人像识别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动态人像识别系统（二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采购人：禹州市公安局
3. 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动态人像识别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YZCG-G2018269

4、项目需求：动态人像识别系统（二期）（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预算：172.04万元

6、采购限价：172.04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

3、投标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2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0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二)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

地址：禹州市华夏大道2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8839906082

 2018年9月17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编号 | YZCG—G2018269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禹州市公安局 |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公安局动态人像识别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
| 采购代理机构 |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 交货时间及工期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贰万元整 |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10月10日 11：00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2、投标文件（二）（符合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注：投标人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应分开密封；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中的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10月10日 11：00 |
| 开标时间 | 2018年10月10日 11：00 |
| 投标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现场签到，否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第九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先后顺序不做废标依据。** |
| 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72.04**万元。投标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规定的质疑期内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5.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5.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1、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2、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九楼电子监控室，且不得超过2人。

13、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4、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6、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7、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5“招标人”系指委托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6“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函

5.1.2 特别提示

5.1.3投标人须知

5.1.4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5.1.5开标和评标

5.1.6 合同一般条款

5.1.7合同特殊条款

5.1.8合同书（参考样本)

5.1.9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因阅读不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投标人，可要求澄清，应于开标之日起（**不包括开标当日**）五个工作日前在网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网上予以澄清或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9、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9.1投标文件（一）：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2投标文件（二）：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3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投标文件的密封**

10.1投标文件用非透明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2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10.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提交投标保证金

11.3.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1.3.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1.3.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1.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1.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1.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2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6 特殊情况处理

11.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11.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1.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12.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3所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都必须一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

12.4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所需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1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14.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本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8.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开标和评标（评见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19.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9.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19.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9.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9.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20、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纪律和监督**

2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1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3.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3.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2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规定。

1.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2.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600万像素人脸抓拍机 | 信噪比不小于59dB。在3072x2048@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900TVL。★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3072x2048@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3072x2048@25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576@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0级。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在丢包率设置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需具有透雾、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走廊模式、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支持人脸区域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屏蔽人脸识别的区域，区域形状可设置为多边形。★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IK10防暴等级。 | 台 | 50 | 是 |
| 2 | 摄像机支架 | 摄像机专用支架 | 个 | 50 | 否 |
| 3 | 多画面摄像机 | ★设备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通道1、通道2。支持同时输出3路码流，且通道1的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帧/秒，通道2的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2560×1440、30帧/秒。视频输出支持分辨率设置为1920x1080，帧率设置为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设备可联动开启白光灯并抓拍图像。支持水平、垂直旋转，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定位准确度不大于0.1°。设备支持设置300个预置位和18条巡航路径，支持自动扫描和守望功能。设备支持断电记忆、背光补偿功能，通道2支持自动聚焦、自动定位功能。★设备可同时对监控区域内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抓拍，并可生成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图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可在监控画面实时显示行人、车辆的信息。★设备支持看清70米处人体轮廓，并可生成人体小图。★通道1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通道2摄像机开始转动的时间小于0.3秒。★具备BDS定位和GPS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SD卡最大支持128GB。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 台 | 10 | 否 |
| 4 | 多画面摄像机支架 | 座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 | 个 | 10 | 否 |
| 5 | 摄像机立杆 | 室外立杆，所用钢材刚度40，高度6米，挑臂长度0-3米，立柱口径对角250-200，壁厚不少于6mm；经酸洗除锈，采用内外热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为60μm，表面白色静电喷塑；底盘法兰500,具体长度根据现场情况选择 | 根 | 30 | 否 |
| 6 | 立杆水泥底座工程材料、手井 | 混泥土基础：C20；水泥基座尺寸不小于800(长)X800(宽)X1000mm(深)；地笼尺寸不小于300X300X600mm，钢筋直径不小于16mm，含基础开挖机土方清运、基面维护等。 | 个 | 30 | 否 |
| 7 | 接地系统 | 立杆、机箱接地，2.5mm热镀锌接地棒，采用16mm裸铜线和杆件连接，接地电阻为＜10欧姆 | 套 | 30 | 否 |
| 8 | 室外抱杆控制箱 | 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暴晒，永不掉漆、开裂、粉化；双坡型防雨帽，具备高50mm的隔热层，内置宽面积百叶进风通道有效阻挡灰尘、雨水及昆虫；门框有经严格设计的雨水导流槽；含有必要的空开、插板、接地端子、专业电源等；尺寸不小于450mm\*350mm\*200mm。 | 个 | 60 | 否 |
| 9 | 电源线 | 国标电缆RVV3\*1 | 米 | 8000 | 否 |
| 10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国标） | 米 | 3000 | 否 |
| 11 | 接电费用 | 电力供电引线施工及配套费用 | 批 | 60 | 否 |
| 12 | 接入交换机 | 百兆5口监控专用交换机 | 台 | 60 | 否 |
| 13 | 配套辅材 | 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PVC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 | 批 | 60 | 否 |
| 14 | 核心交换机 | 24口千兆非网管二层光电混合交换机，机架式，12个千兆电口,12个千兆光口，非网管。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5.7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0˚C，支持220v交流，满负荷功耗25瓦 | 台 | 1 | 否 |
| 15 | 人脸识别系统扩容 | 对原有人脸大数据比对系统进行扩容60路授权 | 套 | 1 | 否 |

注：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前需进行与原有平台进行对接测试，如不能完成无缝对接，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所投产品需和禹州市公安局人脸一期平台无缝对接，不接受新建平台。

2、投标人所投系统及相关硬件要符合《河南公安人像识别系统技术规范(试行)》、公安部《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31488-2015）、《安防人脸识别应用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GA/T 1334-2016）、《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GA/T922.2等技术标准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投标人必须响应《河南公安人像识别系统技术规范(试行)》后续修订版时，免费进行接口开发；

4、实现与许昌市局平台联网为验收条件；

5、投标人须承诺在省公安厅和许昌市公安局的公安信息网和视频专网各免费部署一套人像识别系统，提供识别比对、布控告警等相关服务，实现与省厅、市局人像识别集成平台系统的对接与集成。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采购项目报价应包含前端抓拍系统、中心人像比对系统、系统5年维护费用、五年网络租赁费用、五年电费；

2、本采购项目建设完成后5年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维护，负担系统前端设备电费、光纤租赁费，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系统建成后5年期间，为了确保人像识别系统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95%，招标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因供应商维护不到位或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置，造成系统运行完好率低于95%的，招标人视情扣除相应合同款；

4、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0.5%；

5、供应商应确保视频图像监控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图像监控的有关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将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线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维保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6、招标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主要设备供货时间的承诺进行考核，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主要设备供货时间供货的，延迟1天扣除1万元。

|  |
| --- |
| 动态人像卡口拟建设位置及数量 |
| 序号 | 场所 | 位置 | 数量 |
| 1 | 人民医院 | 门诊大厅门口1个 ，急诊大厅门口1个 | 2 |
| 2 | 中医院 | 住院部2个，门诊1个 | 3 |
| 3 | 钧都医院 | 住院部1个 | 1 |
| 4 | 西商贸牌坊对面汇聚购物连锁 | 1个 | 1 |
| 5 | 钧州大街白霜步行街 | 东西路口各1个 | 2 |
| 6 | 嘉悦超市 | 北门1个 | 1 |
| 7 | 钧悦商场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3个 | 3 |
| 9 | 朱阁、火龙、褚河、范坡、小吕乡镇中心大型商超各1个 | 入口各1个 | 5 |
| 10 | 事故科 | 大厅1个 | 1 |
| 11 | 车管所 | 大厅门口2个 | 2 |
| 12 | 车辆审验中心 | 登记处1个 | 1 |
| 13 | 轩辕桥 | 两侧人行道各1个 | 2 |
| 14 | 颍川桥 | 两侧人行道各1个 | 2 |
| 15 | 彩虹桥 | 两侧人行道各1个 | 2 |
|  | 北关新桥 | 两侧人行道各1个 | 2 |
| 16 | 北关老桥 | 两侧人行道各1个 | 2 |
| 17 | 一坝下边景观桥 | 两侧人行道各1个 | 2 |
| 18 | 植物园 | 东门景观桥2个、南门北侧步道1个 | 3 |
| 19 | 远航路三监狱卡口附近人行道 | 南测、北侧人行道各1个 | 2 |
| 20 | 老体育场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3个 | 3 |
| 21 | 批发街 | 长春小学门口附近 | 2 |
| 22 | 一峰北河边小吃街 | 南北两端各1个 | 2 |
| 23 | 东区体育公园 | 北门、东门各2个 | 4 |
| 24 | 梨园酒店 | 大厅电梯口1个 | 1 |
| 25 | 禹襄公路箕啊卡口 | 路西向北1个 | 1 |
| 26 | 禹郏公路梁北牌坊北视频杆 | 向北1个 | 1 |
| 27 | 禹郏公路梁北矿卡口 | 向南1个 | 1 |
| 28 | 治安检查卡点 | 6个治安检查卡点各1个 | 6 |
| 29 | 总计 | 60 |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实现与许昌市局平台联网。

**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投标人须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果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国办发[2007]51号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如3C等）

6、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7、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供货时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8、专利权：投标人应承诺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9、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

10、付款方式：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剩余20%每年支付5%

11、投标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作出书面解答。

12、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2人以上，需出具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审查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一）

（2）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5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50分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15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5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5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完整且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的得1分，该项满分2分。2、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T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4分。3、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得3分，二级得1分，低于二级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ISCC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壹级资质证书的得3分。5、投标人获得CMMI三级及以上证书认证的得2分。 | 14分 |
| 主要设备、材料的质量和性能 |  1、主要设备同一品牌，人脸抓拍机、多画面摄像机、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得1分，否则不得分。2、主要产品设备制造商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得3分，缺项不得分。3、所投主要产品设备制造商应具备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CMMI五级或以上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提供5级得3分，4级得1分，低于4级不得分。4、设备技术参数（11分）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其中加★项每满足一项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的加1分，最多加1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8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及优惠幅度，由评委根据标书内容酌情在0-3分之间打分 | 3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1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实施方案 | （1）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0-2分）（2）伴随服务（0-1分）（3）成品保护措施（0-1分） |   4分 |
| 供货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 供货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得0-2分。 |   2分 |
| 供货及安装进度保证措施 | 主要设备10日内全部到位得4分，20日内到位得2分。 | 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有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在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 3分 |
| 技术培训计划 | 根据技术培训内容、形式、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在0-2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 2分 |

|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第六条规定，联合协议中的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

3.6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7评标程序**

**3.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二)进行符合性、响应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3.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各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代理机构、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定标原则

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3.1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政府采购网。

5.3.2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额1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7、付款方式: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剩余20%每年支付5%；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合同书 （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小写：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剩余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1.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格性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及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2015年1月1日以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信息记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页面的信用记录（查询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九、**投标人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执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被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确 认 函**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过认真详细审阅，确认对下列事项全部认可并且无异议：

 1、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性、限制性条款。

 2、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倾向性、唯一性、排他性。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书**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货期指最终交货时间（日历天）。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厂家及产地 |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 投标数据 | 偏 离 值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7

**其它**

**（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要求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